

证券代码：603305

证券简称：旭升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债券代码：113685

债券简称：升24转债

##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-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4月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	254,766,935	26.72
2	香港旭日實業有限公司	191,773,686	20.12
3	徐旭东	115,846,450	12.15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6,885,973	1.77
5	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资金	7,889,958	0.83

6	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7,169,315	0.75
7	银华基金—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—银华基金—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4,000,000	0.42
8	法国兴业银行	3,555,793	0.37
9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,487,196	0.37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000,000	0.31

## 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1日